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洪啟芳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hc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65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537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，本府前以105年11月7日府法制字第1050269550號令訂定發布，復經本府以114年3月7日府法濟字第1140053924號令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七日生效。茲檢送廢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21 10:55: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線

學務處　114/03/21 13:40
1140002060　有附件